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654號

原告 富達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聖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麗華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